



210712050103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

绥化市绥棱生态环境局

项目名称

绥化农垦中能供热有限公司检测项目

样品类别

废气

报告时间

2024年12月06日



声 明

- 1.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。
- 2.未经本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或证书。全文复制的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。
- 3.报告无报告编写人、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4.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.委托检测结果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，样品为送检样品时，检测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6.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媒体广告宣传。
- 7.除客户特别申明或支付样品管理费用外，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留样期均不留样。
- 8.对本报告结果若有异议，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视为认可检测报告。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LJC-BG-(Q)-2024112211

委托单位	绥化市绥棱生态环境局			
受检单位	绥化农垦中能供热有限公司			
样品来源	采样	样品批号	ALJC24112211	
采样日期	2024年12月02日			
检测日期	2024年12月03日~12月04日			
采样人员	陈明辉、徐振光			
检测人员	陈明辉、徐振光、段冬梅			
样品名称	样品编号	样品性状		
锅炉烟气排放口 废气	ALJC24112211Q001-1-1~3	气态、滤筒		
采样依据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		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仪器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	检出限
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十万分之一 电子天平 ALJC-YQ-042	PT-104/55S	1.0mg/m ³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/T 57-2017	大流量低浓度 自动烟尘烟气 测试仪 ALJC-YQ-483	YQ3000-D	3mg/m ³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大流量低浓度 自动烟尘烟气 测试仪 ALJC-YQ-483	YQ3000-D	3mg/m ³
现场环境条件				
2024年12月02日	天气	晴	风向	西风
	温度(°C)	-17.3	气压(kPa)	99.0
	湿度(%)	41.8	风速(m/s)	2.2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LJC-BG-(Q)-2024112211

点位名称及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限值	
锅炉烟气排放口 ALJC24112211Q001	标干流量	m ³ /h	36892	--	
	含氧量	%	10.1	--	
	低浓度 颗粒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4.5	--
		折算浓度	mg/m ³	5.0	30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159	--
		折算浓度	mg/m ³	175	200
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mg/m ³	27	--
		折算浓度	mg/m ³	30	200
执行标准	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-2014 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燃煤锅炉标准				

注: 基准氧含量9%。

报告结束

报告编写人: 高国凤

审核人: 郭东

授权签字人: 杨力

杨力

吉林省澳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06日

